

文博基建及軟實力

近幾個月深圳先後宣布一系列文化設施發展計劃。其中有关於發展一個規模比西九文化區更大的文化設施區域，將設劇院、文創設施等；另一方面，深圳也計劃興建不同類型的文化博物館。

不難看出，深圳是以倫敦、紐約為目標。近年內地的博物館發展蓬勃，一些大都市如上海已經向紐約、倫敦看齊，除了設立相關政策之外，經營模式、展覽規模、質素以及觀眾開拓的具體運作可謂邁向國際水平。

反觀香港的博物館發展情況顯得相對落後。自從市政局解散以來，香港基本上沒有博物館政策，政府設立的博物館委員會也沒有具體的措施，似乎仍停留在港英時期的模式。若以數量作比較，香港的博物館總面積可能不及紐約的十分之一；若以人均面積比，就更加落



▲深圳海上世界文化藝術中心一景。

© Maki and Associates



善治若水

胡恩威

博物館是重要的公民教育平台，也是提升市民文化質素的關鍵一環。近年台灣社會對美藝的要求有所增長，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八九十年代台灣的歷史博物館開始定期舉辦大型且長期的主題展覽，有印象主義、埃及文明、美索不達米亞文明等各種文化藝術相關歷史的專題展覽，也不乏與羅浮宮等世界級博物館聯合舉辦。這類展覽在台灣的觀眾甚廣，還是中小學生必去參加的活動。

很多時候，香港的展覽主題很宏大，規模卻很細小。比如正在藝術館舉行的關於意大利藝術家的展覽，題材不俗，但展品的數量少得可憐，點睛之作寥寥，讓人意猶未盡。

在我看來，深圳對文化藝術基建及內容的發展計劃是進取的，而香港的博物館的投資極度不足。

其實，深圳的一系列文博計劃也有香港可以參與的空間，那就是為深圳輸送策展、管理及創作方面的香港人才。因為目前深圳仍未有一個具規模的文化藝術管理教育體系，香港早已擁有相關課程並培育了不少人才。這是香港的軟實力，也是大有作為的地方。

還有我留意到內地許多省市的藝術文化管理也非常積極，人才也年輕化，並不像香港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



如是我見

承言

法律條文，而是背後的邏輯。

事實上，法律在某種程度上就是人們對於道德的規範，那是對世人道德標準的最低要求。按此邏輯思考，我們就能夠理解法律是什麼，法治是有何之用。

但是在香港，長期以來，那些位居高位的反對派律師和法律學者們，與其說他們在另類詮釋法治的含義，倒不如說他們在利用人們對於法律的敬仰來進行政治操控。他們告訴別人可以「違法違意」，卻又在違反法律之後，尋找法律漏洞來打掉官司。

香港人其實要思考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尊重法治。從過去幾年的社會事件，我認為，一些香港人對於法治的理解，就如羅翔在訪談中說的一種情況，「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確實沒有法治的傳統，我們從來都認為規則是針對別人的，規則不是針對自己的，強人一定要跳出規則之外的。」簡而言之，就是用法治來為自己的不公義行為作詮釋，將法律單純作為滿足自己政治利益的工具。

如果大家明白，法律的初心是規範自己的行為，是對人性的約束，那麼自然堅守自身一切言行都應當是在一套社會約定俗成的制度下進行的，我可以宣示我的權利，但不會因此而侵害他人，更不會以暴力解決問題，也不會用「攬炒」的方式。

羅翔教授的並非冰冷的

法律條文，而是背後的邏輯。

事實上，法律在某種程度上就是人們對於道德的規範，那是對世人道德標準的最低要求。按此邏輯思考，我們就能夠理解法律是什麼，法治是有何之用。

但是在香港，長期以來，那些位居高位的反對派律師和法律學者們，與其說他們在另類詮釋法治的含義，倒不如說他們在利用人們對於法律的敬仰來進行政治操控。他們告訴別人可以「違法違意」，卻又在違反法律之後，尋找法律漏洞來打掉官司。

香港人其實要思考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尊重法治。從過去幾年的社會事件，我認為，一些香港人對於法治的理解，就如羅翔在訪談中說的一種情況，「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確實沒有法治的傳統，我們從來都認為規則是針對別人的，規則不是針對自己的，強人一定要跳出規則之外的。」簡而言之，就是用法治來為自己的不公義行為作詮釋，將法律單純作為滿足自己政治利益的工具。

如果大家明白，法律的初心是規範自己的行為，是對人性的約束，那麼自然堅守自身一切言行都應當是在一套社會約定俗成的制度下進行的，我可以宣示我的權利，但不會因此而侵害他人，更不會以暴力解決問題，也不會用「攬炒」的方式。